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或监狱企  
业证明文件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峨眉山市绥山镇人民政府  
(单位名称)的峨眉山市绥山镇荷叶村8、9组产业道路硬化工程(第三次)  
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 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 
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峨眉山市绥山镇荷叶村8、9组产业道路硬化工程(第三次)(标的名称),

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接)企业为四川鑫柯环宇

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7人,营业收入为1436.04万元,

资产总额为3891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接)

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

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鑫柯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13日

